

苏州印丝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刺绣工艺品 30 万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专项)

建设单位：苏州印丝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9)世科(验)字第 342 号

二零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u>苏州印丝特数码 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u>	编制单位：	<u>苏州世科环境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u>
电 话 ：	<u>18914062603</u>	电 话 ：	<u>68783316</u>
传 真 ：	<u></u>	传 真 ：	<u></u>
邮 编 ：	<u></u>	邮 编 ：	<u></u>
地 址 ：	<u>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85 号枫桥工业园内 23 幢</u>	地 址 ：	<u>苏州市高新区 邓尉路 3 号</u>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印丝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刺绣工艺品 3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印丝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85 号枫桥工业园内 23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刺绣工艺品				
设计生产能力	计划年产刺绣工艺品 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刺绣工艺品 3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1.3%

验收 监测 依据	<p><b>验收依据</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07月修订）；</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8) 《苏州印丝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刺绣工艺品30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9)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9]208号）；</p> <p>(10) 苏州印丝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

苏州印丝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85 号枫桥工业园内 23 幢（东经 E120°50'25.10”，北纬 N31°33'63.74”）租赁苏州新区枫桥俞宅箱包材料厂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北面为嵩山路；南面为标准厂房；东面是标准厂房；西侧为停车场。项目地周围 100m 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住宅楼等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用地概况见图 1 和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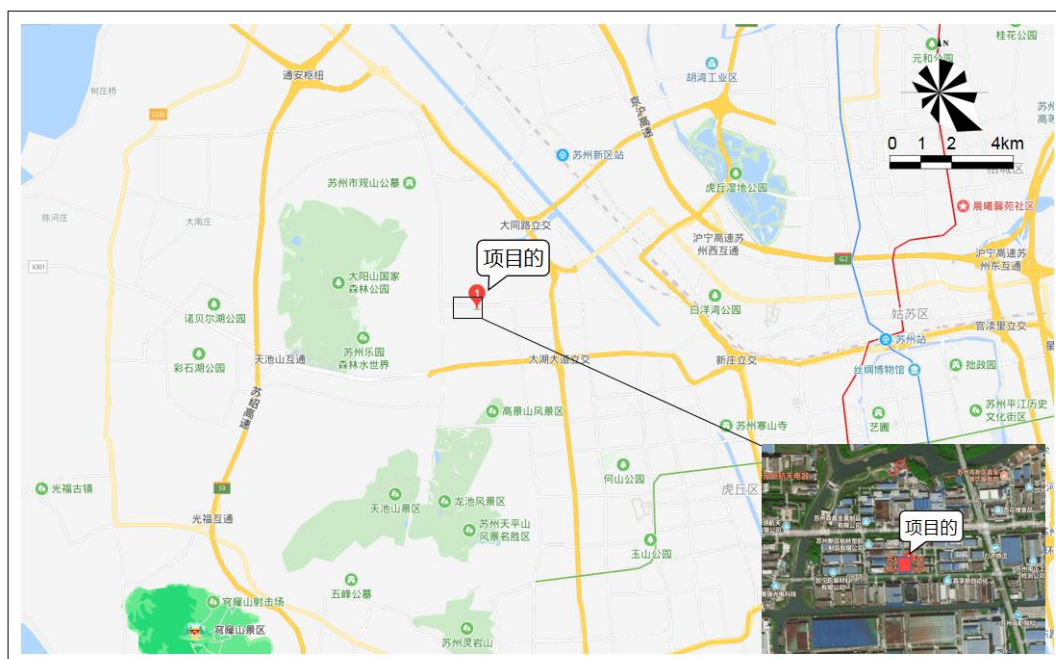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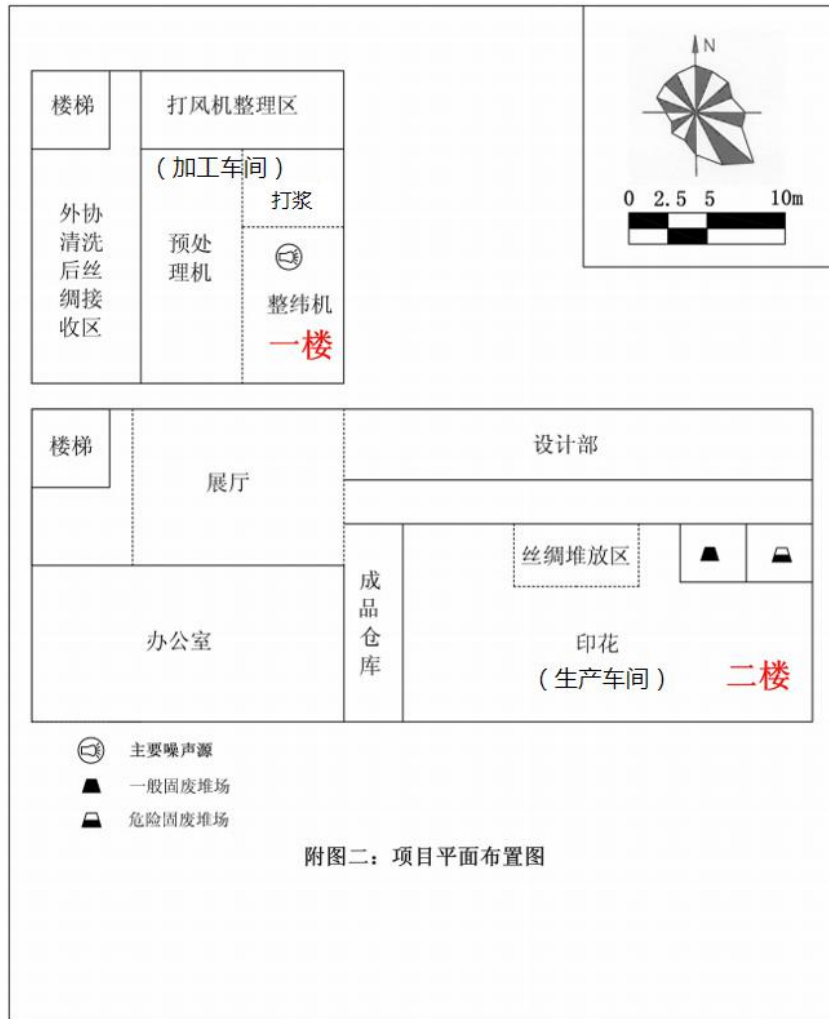


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二、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主体工程	展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刺绣工艺品	30 万件	30 万件	2240

苏州印丝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租赁面积为 1380m<sup>2</sup>，项目工程组成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面积一览表如下。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能力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一楼加工区		/	220m <sup>2</sup>	/
	二楼生产车间		/	40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200m <sup>2</sup>	/
	展厅		/	120m <sup>2</sup>	/
	设计部		/	80m <sup>2</sup>	/
贮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		20m <sup>2</sup>	50m <sup>2</sup>	增加 30m <sup>2</sup>
	成品堆放区		80m <sup>2</sup>	80m <sup>2</sup>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980t/a	总用水 1200t/a, 绿化 浇灌用水 200t/a, 配浆 用水 130t/a, 生活用水 870t/a	实际调查调试当月用水量为 130t, 由于 9 月份为夏季, 且干燥炎热, 因此该月用水量较大, 根据后几个月的用水情况分析, 年用水量约 1200t/a, 其中绿化浇灌用水约 200t/a, 配浆用水约 130t/a, 其余约 870t/a 为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增加 220t/a。生活用水量减少 110t/a
	排水		784t/a	700t/a	减少 84t/a
	供电		6 万度	6 万度	不变
环保工程	固废 治理 设施	一般 固废	10m <sup>2</sup>	2m <sup>2</sup>	减少 8m <sup>2</sup>
		危险 废物	10m <sup>2</sup>	5m <sup>2</sup>	减少 5m <sup>2</sup>



表 2-3 项目设备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生产	全自动整纬机	/	1 (台/套)	1 (台/套)	不变
	打浆机	/	2 (台/套)	2 (台/套)	不变
	预处理机	/	1 (台/套)	1 (台/套)	不变
	数码单面机	JV33-160	10 (台/套)	6 (台/套)	减少 4 台
	数码双面机	HJDS01	1 (台/套)	2 (台/套)	增加 1 台
	预缩机	/	1 (台/套)	1 (台/套)	不变
	打风机	/	1 (台/套)	1 (台/套)	不变
	蒸化机	/	/	1 (台/套)	/
	蒸汽发生器	/	/	2 (台/套)	1 备 1 用

### 三、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来源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验收期间平均日用量	来源
1	真丝绸	箱装	30 万件	30 万件	910 件	外购
2	海藻酸钠	袋装	0.6t	0.5t	1.5kg	外购
3	尿素	袋装	0.6t	0.5t	1.5kg	外购
4	元明粉	桶装	0.4t	0.3t	1kg	外购
5	水性油墨	桶装	0.3t	0.3t	0.9kg	外购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年用量通过调试期间的实际用量推算得出。

### 五、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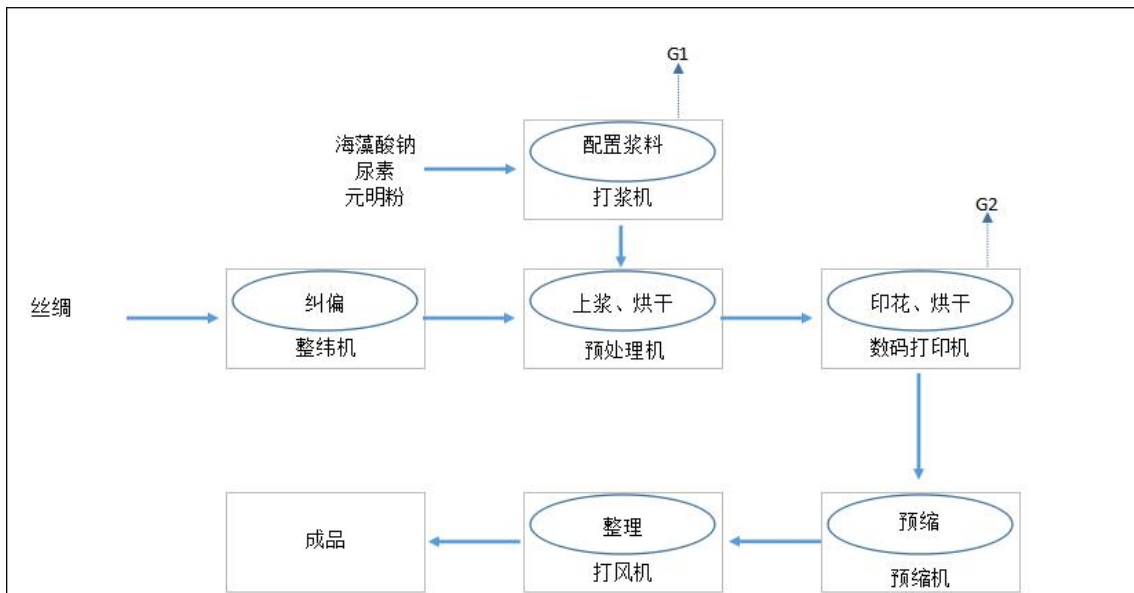


图 2-6 刺绣工艺品工艺流程图

刺绣工艺品工艺流程简述：

(1) 配置浆料：将海藻酸钠、尿素、元明粉按一定比例配置成上浆浆料

产污分析：主要为配置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

(2) 纠偏：使用整纬机，平衡丝绸表面张力，使丝绸平整、端正地进入预处理机上浆

(3) 上浆、烘干：使用预处理机为丝绸上浆、再经过与处理机配套的电加热烘箱烘干使浆料固化得到硬质丝绸便于印花处理。

(4) 印花、烘干：使用数码单面机、数码双面机印花，产品先由数码单面机对一个面进行印花，再用另一台或者同一台数码单面机对另一个面印花；数码双面机则可对产品两个面同时印花。之后，再经数码机配套电加热烘箱烘干（70-80℃）

产污分析：主要为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G2

预缩：通过预缩机进行进一步加热（加热温度约 100℃，加热时间约 10min），使得印花丝绸固色，轮廓清晰度更高。

(6) 整理：通过打风机的滚筒整理使产品柔顺，光滑。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袋：本项目在原材料进厂拆封时和成品件打包时会有废包装袋产生，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卖。

②废包装桶：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会有废包装桶产生，为危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协议见附件）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来源	预计产生量 (t/a)	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方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拆封 成品打包	0.2	1.08kg	0.15	0.15	外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水性油墨 包装	0.012	尚未产生	0.012	0.012	委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4.9	28.5kg	4	4	环卫

注：本项目固废年实际产生量由验收调查期间（两天）的实际产生量计算得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数量等情况汇总见表 3-3。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收集后存放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 5m<sup>2</sup>，位于厂区东北侧，已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及标识牌；一般固废收集后存放在厂区的固废暂存区，固废暂存区位置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 2m<sup>2</sup>，已贴好标识标牌。



图 3-4 危废暂存区



危废区摄像头



图 3-5 固废暂存区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比原环评发生了一些微小变动，变动内容主要为：1、原环评未描述主体工程与辅助工程面积，本项目一楼加工区共 220m<sup>2</sup>；二楼生产车间 400m<sup>2</sup>、办公区 200m<sup>2</sup>、展厅 120m<sup>2</sup>、设计部 80m<sup>2</sup>。项目原辅料堆放区增加 30m<sup>2</sup>。2、危废暂存区从二楼车间东侧转移至厂区东北侧并且面积减少 5m<sup>2</sup>，固废暂存区从二楼车间东侧转移至厂区东北侧并且面积减少 8m<sup>2</sup>。3、本项目减少 4 台数码单面机，增加 1 台数码双面机。增加 1 台蒸化机、2 台蒸汽发生器（1 备 1 用），原环评未提及。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影响分析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①本项目两种数码机均用于同一种产品。产品先由数码单面机对一个面进行印花，再用另一台或者同一台数码单面机对另一个面印花；数码双面机则可对产品两个面同时印花，因此数码双面机的效率更高。经调试核实，由 1 台数码双面机可代替 4 台数码单面机的效率，不影响产能。因此本项目减少 4 台数码单面机、增加 1 台数码双面机。②项目增加 1 台蒸化机、2 台蒸汽发生器（1 备 1 用），原环评未提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无	/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从二楼车间东侧转移至厂区东北侧并且面积减少5m <sup>2</sup> ，固废暂存区从二楼车间东侧转移至厂区东北侧并且面积减少8m <sup>2</sup> 。减少原因为：本项目实际危废、固废产生量极少，清运周期较短。因此减少了危废区域及固废区域的面积。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印丝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85 号枫桥工业园内 23 幢现有厂房（约 1380m<sup>2</sup>），拟投资 160 万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进行刺绣工艺品生产。该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505-24-03-545552），项目建成后，年产刺绣工艺品 30 万件。

**2、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环保政策等相符性**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85 号枫桥工业园，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事刺绣工艺品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溧阳市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刺绣工艺品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使用染料为水性油墨，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要求相符。新建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与“三线一单”相符。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地厂界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新建项目完成后，经预测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4、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废气：经报告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后，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打浆机、预处理机、数码机等生产设备，根据类比，噪声



源强在 80~90dB (A) 之间,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 项目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④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 实现对环境零排放。

### 5、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①大气环境: 项目配料粉尘、印花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不会改变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达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 不会改变京杭运河水环境功能类别。

③声环境: 项目主要噪声源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 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④固废: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 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84t/a, 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314t/a、NH<sub>3</sub>-N0.024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其总量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达标, 经预测, 无组织污染源在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 7、“三本账”汇总表

项目“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			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784	0	784	784	
	COD	0.314	0	0.314	0.04	
	SS	0.235	0	0.235	0.008	
	氨氮	0.024	0	0.024	0.004	
	TP	0.004	0	0.004	0.0004	
	TN	0.047	0	0.047	0.01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16	0	0.016	0.016
		非甲烷总烃	0.015	0	0.015	0.3

固废	一般固废	0.2	0.212	0	0
	危险废物	0.012	0.012	0	0
	生活垃圾	4.9	4.9	0	0

###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刺绣工艺品 30 万件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生产区域	颗粒物	加强通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废水	员工日常	COD、SS、NH <sub>3</sub> -N、TP	接管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零排放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满足管理要求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满足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 废水：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废气：项目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区域解决问题	/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p>卫生环境保护 距离设置</p>	<p>以生产厂房边界外扩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p>
------------------------	--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85 号枫桥工业园，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建设符合地方规划；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对策建议及要求：**

**1、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在试生产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交主管部门备案。

**2、建议**

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二、审批决定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批复内容**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 开 发 区 环 境 保 护 局

苏新环项[2019]208号



## 关于对苏州印丝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刺绣工艺品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印丝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85 号枫桥工业园内 23 幢，建设内容为年产刺绣工艺品 30 万件。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加强废气排放管理。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的 80%。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



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打印

## (2) 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相符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按要求落实执行。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	已进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污水已接管市政管网。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	加强废气排放管理。该项目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浓度的80%。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已按标准执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已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安装减震设施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音,可达到相关要求。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已落实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已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1S014000标准。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该公司已贯彻实施了清洁生产的理念和措施。
8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要求进行公示,落实了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现进行环保验收工作,待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
10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建设工作已全部完成,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项目于 2019.09.10—2019.09.11 期间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中 COD、悬浮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置于固废暂存区，统一收集外卖；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了零排放。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 苏州印丝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刺绣工艺品 30 万件新建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印丝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组织原环评编制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年产刺绣工艺品 30 万件新建项目”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环评及批复、相关的设计和施工资料,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对《苏州印丝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刺绣工艺品 3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及评议,提出了整改、完善要求,现根据整改、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规模:年产刺绣工艺品 30 万件新建项目。
2. 建设地点:租赁苏州高新区枫桥俞宅箱包材料厂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85 号枫桥工业园内 23 幢厂房进行生产,用房面积 1380 平方米。
3. 主要建设内容:安装数码单面机、数码双面机、预处理机、预缩机、全自动整纬机、打浆机等生产辅助设备及其它配套设施。
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员工数 35 人,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280 天,年工作时间 224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 2018 年 8 月经苏州高新区发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505-24-03-545552)并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得到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208 号)后即开工,9 月竣工后开始生产调试,同时委托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委托苏州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2018]48 号)及当地管理部门计划,排污许可证将在 2019 年年底申领。

项目立项以来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原环评投资总额 16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 万人民币,占比 1.25%;实际总投资 15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 万人民币,占比 1.3%。

### (四)验收范围

对“年产刺绣工艺品 30 万件新建项目”整个项目进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主要的变动情况为:

1. 生产设备:实际减少 4 台数码单面机,增加 1 台数码双面机,生产能力相当。原环评漏了生产必需的蒸化机 1 台,配套的蒸汽发生器 2 台(1 用 1 备)。

2. 平面布置:原环评未说明生产车间与辅助工程面积,实际在一楼设加工区共 220m<sup>2</sup>,二楼生产车间 400m<sup>2</sup>、办公区 200m<sup>2</sup>、展厅 120m<sup>2</sup>、设计部 80m<sup>2</sup>。项目原辅料堆放区增加 30m<sup>2</sup>达到 50m<sup>2</sup>,成品堆放区 80m<sup>2</sup>不变。

危废暂存区从二楼车间东侧转至厂区东北侧且实有面积 5m<sup>2</sup>,与环评相比减少 5m<sup>2</sup>,固废暂存区从二楼车间东侧转至厂区东北侧且实有面积 2m<sup>2</sup>,



与环评相比减少 8m<sup>2</sup>。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分析，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出租方枫桥工业园管网后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配置浆料产生少量颗粒物排放，印花、烘干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数码单面机、数码双面机、预处理机、预缩机、全自动整纬机、打浆机等）的运行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四周植树绿化、距离衰减等。

#### （四）固体废物

危废：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协议见附件。

一般固废：其它物料废包装袋产生，统一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已与枫桥工业园物业管理中心签订协议，由工业园统一与环卫部门签订协议清运。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m<sup>2</sup>、危废暂存场所 5m<sup>2</sup>。采取了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蚀、防风、防雨、监视监控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已与咨询单位签订编制协议。

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危险废物及固废暂存区均设置环保标识牌。

原环评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周边环境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生产工况

2019 年 9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83-8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2019 年 9 月 10 日-11 日在公司接管口每天采样四次监测结果，外排废水 COD、S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 废气

2019 年 9 月 10 日-11 日于上风方向布设 1 个下风方向布设 3 个测点每天采样三次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 80%（《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规定），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3. 厂界噪声

2019 年 9 月 10 日-11 日厂区四周布设四个测点昼、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132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统计了调试期产生危废、固废量。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期间用水量推算的实际排水量及外排废水实测浓度测算，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水量及 COD、SS、NH<sub>3</sub>-N、TP 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

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评议，同意“苏州印丝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刺绣工艺品30万件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 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2018]48号》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2. 健全、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

3. 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并立即备案，在运行过程中应按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培训、演练，强化与上级环保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加强与相邻企业在环境风险方面协同防范及联动。

4. 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安监总[2015]77号令)》的要求，将废气、废水、固废、危废等处理、处置、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纳入公司安全体系中统一管理。

5.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部令45号》，明确公司属于排污单位的类别，按照《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印丝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

